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和《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6号）要求，现特编制《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的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建议和提案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浣笔泉路29号，邮编：272000，电话：2382216，传真：2382216，电子邮箱[fgjy2382216@163.com](mailto:fgjy2382216@163.com)。

    一、概述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政府的目标部署和任务要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以《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6号）为遵循，扎实推进服务型、透明型、法治型单位建设，不断放大政府信息公开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宣传、引导和促进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1件。其中规范性文件0件、单位制发一般性文件23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4条、行政权力清单信息1条、单位登记信息管理情况1条、政府采购相关信息4条，部门工作会议信息5条，文化执法政策解读类息6条、政协提案回复2件，随机抽查信息4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执法宣传、内部工作制度等其他信息960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建议和提案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办理政协提案2份，分别为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279号提案和132517号提案，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并对提案及回复全文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网站栏目设置方面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较少，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

   2019年我局将对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早谋划、早部署，以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业务工作能力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进一步优化局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和公开，创新公开渠道和公开形式，提升文化执法部门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地开展，促进全市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9年1月18日